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15號

被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

上列被告與原告劉采羚、陳宣翰、陳惠娟、王于瑄、楊雅秀、蔡亞原、曾毓文、簡子芯、蘇筠云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伍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劉采羚、陳宣翰、陳惠娟、王于瑄、楊雅

01 秀、蔡亞原、曾毓文、簡子芯、蘇筠云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
02 資遣費等事件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66號（下稱第
03 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
04 定。是以，被告應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,2
06 20元（業經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225號裁定核定，如附
07 表）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合計24,070元（參第一
08 審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9紙）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
09 費為6,150元【計算式：30,220元-24,070元=6,150元】，
10 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上開暫免徵收部分6,150元。是以，被
11 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6,150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
12 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
13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
14 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6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1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

19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）
20

編號	原告	原應徵第一審 裁判費 (A)	原告已繳納第 一審裁判費 (B)	暫免繳納第一 審裁判費 (A-B)
1	劉采羚	4,000元	3,333元	667元
2	陳宣翰	4,000元	3,333元	667元
3	陳惠娟	4,000元	3,333元	667元
4	王于瑄	4,220元	3,406元	814元
5	楊雅秀	4,000元	3,333元	667元
6	蔡亞原	4,000元	3,333元	667元
7	曾毓文	4,000元	3,333元	667元
8	簡子芯	1,000元	333元	667元

(續上頁)

01

9	蘇筠云	1,000元	333元	667元
合計		30,220元	24,070元	6,150元